

《劳动合同法》 实施状况与前景展望 ——来自浙江省的实证调研

徐小洪 张俊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劳动合同法》 实施状况与前景展望

——来自浙江省的实证调研

徐小洪 张俊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合同法》实施状况及前景展望：来自浙江省的实证调研/徐小洪，张俊华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 - 7 - 5004 - 9328 - 0

I. ①劳… II. ①徐… ②张… III. ①劳动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0168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杨 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13.5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179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简称《劳动合同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劳动合同法》在其出台之前，学界和实业界已经有了激烈的争议，而争论的激烈程度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两年后并未减退，相反有上升的迹象。在国际金融危机期间，对《劳动合同法》的利弊更是众说纷纭。

本书本着让事实说话的原则，通过来自不同阶层的数据来探讨《劳动合同法》实施中的问题，并用实证方法，对《劳动合同法》实施的走向作出估测。本书原本是一个名叫“中国《劳动合同法》实施的进展——浙江省案例”的研究项目。此项目从2008年开始准备工作至（专项），前后花了两年多时间，数据大多取自2009年8—11月的调查。调查的途径有二：一是座谈；二是发放问卷。我们对浙江省经济发展状态不同地区（杭州、宁波、温州、嘉兴、金华、湖州、绍兴、衢州等）的法院、劳动部门、企业、工会、职工等进行了15次专题座谈、访谈；对以上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国有及国有控股、股份、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私营等）企业发放了180份《劳动合同法实施现状》（企业卷）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165份；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职工发放了

2700 份《劳动合同法实施现状》（职工卷）问卷，共回收 2512 份，其中有效问卷 2407 份（含劳务派遣工问卷 85 份），然后运用 SPSS 统计软件进行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作者花了近半年时间对文字和数据统计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方才完工。

在此，作者衷心地感谢胡倩和潘长勇两位女士对本书的编撰作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没有她们在项目期间忘我的工作，是不可能今天的这样一本书。同时，我们也衷心地感谢德国艾伯特基金会上海办公室对本书前期工作的资助。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当代中国劳动关系的研究作出微薄的贡献。同时能引起各界对《劳动合同法》实施，特别是对劳动者利益的关注。

徐小洪（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张俊华（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0 年 9 月于杭州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有关《劳动合同法》实施的相关文献综述	1
一 《劳动合同法》实施现状的不同评估	2
二 《劳动合同法》实施现状分析方法比较	24
三 《劳动合同法》实施现状不同观点辨析	27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指标体系	37
一 《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指标体系原则	37
二 《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指标体系	37
第三章 浙江省实施《劳动合同法》的社会环境	
——浙江模式劳资关系	46
一 浙江劳资关系状态基本评估	47
二 浙江模式劳资关系基本特点	49
第四章 浙江省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及相关状况	62
一 劳动合同签订率及相关状况	67

二 劳动合同签订过程状态	87
三 劳动合同文本内容及履行状况	91
第五章 浙江省《劳动合同法》的认知状况	113
一 职工对《劳动合同法》的认知状况	113
二 企业对《劳动合同法》的认知状况	128
第六章 浙江省《劳动合同法》实施状态评估	135
一 《劳动合同法》实施中各主体地位作用及评估	135
二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实施状态及评估	140
三 《劳动合同法》特别规定：“集体合同”落实状况	143
四 《劳动合同法》特别规定：“劳务派遣”落实状况	144
五 工会状况及评估	151
六 实施《劳动合同法》是否增加企业人工成本评估	158
七 《劳动合同法》与应对金融危机的相互影响及评估	163
八 《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评估	170
九 《劳动合同法》实施总体状况及各主体活动状况 “满意度”评估	171
十 《劳动合同法》实施预期	176
第七章 结语	181
一 权利配置与效率	182
二 确立、完善劳动者及其组织主体地位	185
附录 《劳动合同法》实施状况问卷(单位卷)	192
《劳动合同法》实施现状问卷(职工卷)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有关《劳动合同法》实施的相关文献综述

劳动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最深层变革是劳动关系的变革，是以劳动力个人所有为基础的市场性劳动关系的确立，亦即劳资关系的确立。

以规范劳动关系、界定劳动关系主体双方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劳动合同法》在制定、正式颁布及实施后，引起了全社会广泛的关注和激烈的争论。《劳动合同法》涉及的不同利益群体的个人和各自的组织，如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家及协会、劳动者及工会，都表达了以各自利益为基础的不同观点，甚至对立的观点，进行了态度、言辞激烈的争辩，并对《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的结果作出了截然相反的预期。同样，学术界（法学、经济学、劳动关系学、社会学、法律工作者等）也卷入了这场争论。

遗憾的是，时至今日，学术界“争论仍限于争论”，争论的双方均没有能拿出广泛、充实的实证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总之，《劳动合同法》实施现状的实证报告并不多见。

在此，我们首先审视已发表的有关《劳动合同法》实施现状的调查和报告。

一 《劳动合同法》实施现状的不同评估

(一) 全国人大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报告^①：《劳动合同法》取得了积极成效，总体情况是好的

2008年12月25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作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08年9月下旬到10月中旬，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组分赴山东、福建、江苏、辽宁、陕西和广东省进行了实地检查，同时还委托8个省区的人大常委会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全国人大的《报告》认为，《劳动合同法》取得了积极成效，总体情况是好的。该《报告》的这个评估立足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认知：

其一，劳动合同签订率明显上升。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截至2008年9月底，按照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统计口径，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3%，比去年提高2.3个百分点。2008年上半年，全国签订集体合同109.1万份，比去年增长11.9%；集体合同覆盖单位183.4万个，比去年增长7.59%；集体合同覆盖职工1.43亿人，比去年增长11.86%。

其二，新签劳动合同的平均期限有所延长。广东省新签劳动合同中期限在3年左右的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江苏省签订1—3年期限劳动合同的职工达到49.09%，1年及1年以下期限的劳动合同较上年末减少14.42%，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增加1.19%。从全国看，合同短期化现象也明显减少，就业稳定性普遍提高。

^① 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2008年12月25日。

其三，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广泛开展对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举报专查，纠正各类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行为。2008年上半年，陕西省巡查用人单位1.25万户，涉及劳动者64.97万人，推动补签劳动合同14.77万份，追发劳动者工资5063万元，督促1525户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1655.14万元。广东省对10.34万户用人单位进行巡查，查处用人单位违法案件3.26万宗，责令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149.17万份，督促补缴社会保险费3868.09万元。

其四，农民工权益得到进一步保护。从全国总体情况看，农民工工资拖欠持续减少，劳动合同签订率有所提高；农民工职业技能和安全培训不断加强，生产作业环境有所改善；农民工参加工伤和大病医疗保险人数有较大幅度增加；政策法规逐步完善，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

同时，该《报告》也指出了以下主要问题：

其一，部分行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检查中，各地反映，餐饮、娱乐、旅游等服务业和建筑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这些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多规模小、用工灵活，但在企业用工管理和政府监管方面都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中小企业和私营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

其二，劳务派遣用工中不规范的问题亟待研究解决。

其三，社会保险制度不完善，影响劳动合同的签订。按现行办法，劳动者跨地区流动时只能转移个人账户中的资金，统筹账户的相应资金不能一并转移。许多外来就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一旦转到异地工作或返乡就面临统筹部分无法异地接续问题，影响了劳动合同的签订。

其四，劳动监察执法力量不足、力度不够。《劳动合同法》的实施要求劳动监察部门积极开展执法监察，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目前，劳动监察部门，每个监察人员监

察企业普遍在千个以上，监察人员服务职工之比一般也达数万，从机构到人员，都无法满足工作需要，难以有效监测预警、预防化解企业的违法用工等损害劳动者权益问题，对部分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偏远地区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更是缺乏有效督察和监管。

全国人大常委会《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组在基层调查期间，正是国际金融危机蔓延阶段。所以，《报告》也指出，《劳动合同法》实施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10月份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快速蔓延和世界经济明显减速的影响，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亏损企业和亏损行业增加较多，关闭企业数增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下降，一些企业裁员增加，有的企业虽不裁员，但提前或长期放假，农民工下岗和返乡增多；受经营困难影响，企业欠薪情况增多，企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难度加大，有的地方还发生企业主欠薪逃匿事件，劳动争议案件大幅上升，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面临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就业、稳定劳动关系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明确可适当降低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率，抓紧研究制定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费率及转移接续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工作制以满足其增加工时弹性的要求。

就现在劳动关系存在的问题，《报告》建议：继续加大《劳动合同法》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进一步增强劳动合同法制观念；重视解决拖欠职工工资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确保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千方百计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切实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尽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最后，提出要调整充实劳动监察机构与人员，强化执法力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健全监察机构，合理配置人员编制，保证工作经费和必要的执法设备，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加大劳动法律监督和劳动争议调处工作力度，

把劳动法律法规监督、劳动行政执法与法院处理劳动争议有机地结合起来,及时查处违法、侵权和劳动争议案件。不断充实工会与政府联席(联系)会议、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内容,发挥好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在维护劳动者权益中的作用。同时,针对有的地方对劳动合同法有关条文具体适用提出的一些问题,《报告》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验的基础上,适时作出司法解释。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的看法:“两增一降”

2009年3月1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答记者问时,说,人社部对《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情况做了相应的检查。从了解的情况来看,《劳动合同法》实施以后出现了“两增一降”的情况。“两增”,一个是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上升;一个是各种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上升。“一降”,是指劳动合同短期化的情况有所降低。他的评估是,总的来说,贯彻实施情况是好的,但一部新的法律在贯彻实施的过程中,总会遇到一些矛盾、一些问题。特别是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尤其是对我国实体经济影响,对企业影响的这种情况下,《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又遇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人社部总的考虑是,一方面要认真地、平稳地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另一方面,也要针对企业目前存在的一些困难来帮助企业^①。

(三)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和一些省市总工会调研报告认为,《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问题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部长刘继臣表示,两年来,《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其一,劳动合同签订率明显上升。据统计,多数省(区、市)

^① 人民网(2009-03-11, <http://www.people.com.cn/>)。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在 90% 以上，大型国有企业达到 100%。

其二，劳动合同短期化现象有所改变，新签劳动合同平均期限延长。如广东省新签劳动合同期限 3 年左右的占 60% 以上；江苏省 1—3 年期限劳动合同增加 12.89%，劳动合同期限在 3 年左右的已占 60% 以上。

其三，劳动合同质量有所提高。与之前相比，各地新签劳动合同条款比较完备，对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比较明确，并且适应形势需要及时补充合同内容。如在国际金融危机情况下，一些用人单位把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时的岗位调整写进合同，达到有约在先、避免纠纷的目的。

其四，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基金收入增长。截至 2009 年 9 月，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21474 万人、27399 万人、12203 万人、13459 万人和 8797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1337 万人、5088 万人、558 万人、1286 万人和 1022 万人。1—9 月，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4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33 亿元，增长 30.8%。

其五，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工会推动配合各级劳动保障机构加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举报专查，查处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如广东省仅 2008 年上半年，就对 10.34 万户用人单位进行巡查，查处用人单位违法案件 3.26 万宗，责令用人单位补签劳动合同 149.17 万份，督促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3868.09 万元，处理企业主欠薪逃匿等各类群体性突发事件 2829 起，涉及劳动者 48.74 万人。

其六，农民工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各地在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工作中，高度重视加大对农民工权益的保护。云南省对使用农民工集中的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制造业等开展劳动合同签约、工资支付等情况的重点检查。辽宁省沈阳市成立专门的农民

工维权中心，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

其七，企业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用工秩序进一步规范。多数企业派出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劳动合同法》，逐步理解和适应法律要求，修订完善规章制度，补签劳动合同，规范薪资发放，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落实法律各项规定。

在国际金融危机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发生困难的情况下，《劳动合同法》的积极作用尤为明显。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我国实体经济以来，中小企业裁减人员没有引发较多劳动争议，部分劳动者失业基本生活得以保障，近 2000 万农民工返乡没有引起大的社会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劳动合同法》对裁员、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作出了明确规定^①。

湖北省总工会在 2008 年提供了一份调研报告^②，该报告认为，《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使劳动合同制度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这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其一，劳动合同签订率进一步提高。据武汉市总工会 2008 年 6 月份组织开展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显示，《劳动合同法》实施半年以来，武汉市的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从 86% 上升到 98%，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从 64% 上升到 88%。孝感市的调查显示，其城镇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3.6%；黄石市的调查显示，全市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3.2%，比以往都有较大幅度提高。

其二，经营者对实行劳动合同用工的意识普遍增强。很多企业都对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清理，用人单位主动找职工续签劳动合同的比例明显提高。一些规模较大

① 新华网，转引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浙江工人日报》。

② 张东斌：《关于湖北省〈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工运研究》2008 年 2 月 8—12 日。

的企业还专门开发了劳动合同管理数据库，在劳动合同到期前的几个月，计算机自动提示企业与合同到期职工续签劳动合同。

其三，劳动合同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一般都包含了《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定条款、有明确的权利义务界定及责任追究等。

其四，劳动合同期限更加合理。据武汉市总工会的调查，签订1年及1年以下期限劳动合同的占3%，主要是新录用的第一次签约职工；签订2—5年期限的占35%；签订5—10年期限的占9%，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占23%，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较往年有大幅度增加。

其五，劳动用工行为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以来，许多企业认真落实有关规定，对照《劳动合同法》对企业的用工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检查、修订，进一步规范了劳动用工。如武钢、海创电子、祥云集团等一些企业，专门请劳动法律方面的律师对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制定了《用工制度汇编》，下发到各分公司和班组，及时告知职工。一些企业组织职工，尤其对新录用职工进行《劳动合同法》和企业规章制度的培训，让职工知晓并遵守法律和企业规章，形成双方共同自觉守法的良好态势。一些企业建立了科学的工资薪酬制度和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避免了许多争议。还有一些企业对劳务工进行清理和规范。

其六，职工权益得到有效保护。随着《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各级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把贯彻《劳动合同法》作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职工的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权益；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加大对《劳动合同法》的执法检查、劳动监察和视察，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据调查，2008年以来，湖北省企业工时休假规定得到了较好落实，加班工资的落实也有明显好转，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逐步建立，社会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提高，大多数企业安全卫生条件逐步改善。据武

汉市的调查，武汉市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为 87.3%，医疗保险参保率为 76.1%，失业保险参保率为 86.6%，工伤保险参保率为 77.5%，比往年都有了大幅度提高。荆州市通过实施《劳动合同法》的专项大检查，2008 年上半年共补发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600 余万元，补缴社会保险费 800 多万元。

其七，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后，以往一些企业不规范用工积淀的劳动争议矛盾开始凸显，《劳动争议仲裁法》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职工依法维权的意识，同时为劳动者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便利，以往一些敢怒不敢言的职工纷纷与用人单位“较真”。

同时，湖北省总工会报告也认为，在《劳动合同法》的实施中依然存在着问题，主要是：

（1）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不平衡。总体上看，劳动合同制度在国有、集体、外资企业的实施情况要好于非公有制企业；一般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的实施情况要好于规模小、效益差的企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的实施情况要好于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在服务行业，劳动合同实施情况普遍较差，如黄石市对 30 家企业 600 名职工抽样调查显示，国有、集体、外资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95%，民营、个体私营企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81.5%，服务业（批零贸易及餐饮业）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仅为 59%。

（2）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一是劳动合同签订和管理不规范，一些企业把劳动合同不发给劳动者而由企业集中保管；少数企业的一份劳动合同上有几名、十几名，甚至几十名职工签字，共用一份劳动合同；一些企业的劳动合同存在涂改和伪造职工签名的现象，有个别企业的劳动合同甚至由一个人全部代签。二是劳动合同的内容不规范。一些劳动合同没有包含法律规定的必备条款，或者有些条款描述不明确；一些劳动合同劳资双方权利义务不对等，甚至只有资方的权力和劳方的义务；一些劳动合同

存在着“霸王条款”，条款内容直接违法；一些企业没有对以往沿用的劳动合同进行及时修订，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三是仍有一部分职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主要集中在职工流动频繁的企业、服务行业的企业、规模较小的企业、个体经营组织及“四小”企业等，其中农民工和尚在试用期内的新录用人员相对比较普遍。

(3) 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部分小型企业及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根本就没有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更无劳动合同，用工存在极大的随意性。二是部分企业对涉及劳动者的企业规章制度没有及时按照《劳动合同法》进行清理及修订，内容与《劳动合同法》相悖。三是部分企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没有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经过职代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没有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决定，完全是行政一方说了算，程序不合法。这种情况在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比较严重。四是职工名册不规范。一些企业职工名册信息不全；一些职工名册没有及时更新，人员名单不全；还有少数企业根本没有建立职工名册。

(4) 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一些劳务派遣公司和用工单位不依法办事，如不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一些用工单位在工作任务饱满或者超量的情况，在主业岗位上大量使用劳务工，工作任务不足时，随意清退劳务工。二是一些国有企业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工。一些企业的劳务派遣工与正式工的比例达到了4:1；一些国有企业在一些非临时性、非辅助性岗位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工，劳务派遣成了某些国有大型企业降低成本、规避《劳动合同法》约束的手段。

(5) 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一是各险种发展不平衡。从调研情况来看，养老保险的参保率相对较高，其他险种相对低一些，最低的是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二是许多企业不按职工的正常工资标准而以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缴纳保险，致使职工利益受到损害。三是农民工参保率较低，一些企业不愿意为农